

京津冀通关一体化今日启动

将按可复制可推广原则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实施

本报记者

顾 阳

通,形成一个虚拟的“区域通关中心”进行实际运作,正所谓“三地通关如同一关”。

在北京海关关长高融昆看来,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通过集成监管优势,打破了关区之间的界限,改进了海关通关流程,形成了监管更严密、通关更便捷、流程更科学、运转更高效的一体化运作模式。

不过,更让高融昆看重的是,通关一体化改革为生产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创造了更加便捷的条件,进而为3地形成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海关监管服务条件。

据悉,京津冀3地拥有的保税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在一体化通关模式下实施了配套改革。在推

进3地产业对接协作中,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具有的转口、仓储、保税、服务等功能优势,将会根据产业布局的需要和企业物流的需要得到集成发挥。

一项调查显示,在北京1.4万家长期拥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中,约有六成需从天津或河北口岸完成通关。2013年,京津冀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达6125亿美元,约占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4.7%,3地实际利用外资共计320.2亿美元,平均增幅高于全国增幅4.32个百分点。

“这意味着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后,3地企业的通关成本将会大幅降低,而通关效率却有显著提高。”海关总署监管司司长徐道文算了一笔账:在一体化通关模式下,天津企业通过首都机场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时间至少节约8小时,途中

运费可降低约30%。

根据《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京津冀3地海关在建设一个区域通关中心的基础上,还将搭建统一申报、统一风险防控、统一专业审单、统一现场作业4大平台。在此改革框架下,京津冀地区企业被视为一个关区的企业,可根据其自身需要自主选择申报地海关,除了需要查验的货物要在实际进出境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外,可实现跨关区放行。此外,京津冀腹地区域的企业在京津冀口岸通关,同样适用一体化通关模式。

“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继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后,海关总署将视试点工作情况陆续推进‘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联系紧密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海关总署副署长长鲁培军说。

经过紧张筹备与测试,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7月1日起正式启动,3地企业无论在京津冀任何空运、海运港口进出境,均可自由选择申报、纳税、放行地点,告别了以往在属地和港口之间奔波带来的不便,真正实现足不出户即可顺畅通关。

6月30日,《经济日报》记者在北京朝阳口岸看到,不少企业和货代公司员工正聚集在通关一体化窗口咨询相关事宜。诺托弗朗门窗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货运专员赵雪告诉记者,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实施后,进口零部件的通关时间有望减至一半左右,既节约了时间,还可省下一笔可观的货场租金费用。

据了解,京津冀3地海关目前共有43个通关业务现场,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后,这些作业现场通过信息网络互联互通。

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7月1日起调整——

释放信贷资金 支持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钱 策

7月1日起,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将作出调整。

专家分析认为,此次调整从短期看有助于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效果的发挥,提高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从长期看有利于商业银行在利率市场化加快发展的背景下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不过,要更好发挥信贷资源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仅调整存贷比还远远不够——

6月30日,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以适应我国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多元化发展趋势,完善存贷比监管考核办法。

具体来看,在计算存贷比分子(贷款)时,从中扣除以下6项:一是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二是“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三是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四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银行提前偿付的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五是商业银行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六是村

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同时,在计算存贷比分子(存款)时,

增加以下2项:一是银行对企业或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二是外资法人银行吸收的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

及时调整保证敏感度

作为主要的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之一,存贷比监管出现了覆盖面不够、难以全面反映银行流动性风险等问题,亟须调整。

长期以来,存贷比备受各方关注。从商业银行盈利目的看,存贷比越高表明银行盈利能力更强;但从风险控制看,存贷比指标应有度,以抑制银行信贷盲目扩张,保证适度流动性。

存贷比作为主要的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之一,在确保银行流动性、银行体系稳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央行进行货币政策调控的重要辅助手段。“但随着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模式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存贷比监管也出现了覆盖面不够,风险敏感性不足,未充分考虑银行各类资金来源和运用在期限和稳定性方面的差异,难以全面反映银行流动性风险等问题。”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副局长李文泓表示。

如何调整?据了解,在改进存贷比监管相关工作上,银监会一方面积极推动立法机关修订《商业银行法》,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存贷比监管考核办法,如将“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支农再贷款等对应贷款从存贷比分子中扣除,并从2011年开始推行月度日均存贷比指标等,在促进商业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存款波动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

同时,根据《通知》,目前的存贷比监管按照本外币合计口径进行考核,调整后将对人民币业务实施存贷比监管考核,本外币合计和外币业务存贷比作为监测指标。“这一调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而且,对本外币合计和外币业务存贷比实施监测,可以防范通过本外币转换进行监管套利等问题。”李文泓表示。

有利支持实体经济

调整总体来看符合预期,有助于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效果的发挥,提高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

“这次调整总体来看符合预期,从分子中扣除的6项,‘三农’和小微发债及对应的贷款这一块相对来说量比较大,有助于银行支持相关‘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发放。”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

究室主任曾刚表示。

可以看到,一个业内共识是,此次存贷比的调整,将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使银行加大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力度。“近期,央行实施定向降准促进中小银行向‘三农’、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但中小银行受制于存贷比的约束,可能会影响定向降准的效果。此次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从短期看有助于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效果的发挥,提高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从长期看有利于商业银行在利率市场化加快发展的背景下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民生银行发展规划部高级专家温彬指出。

同时,外资法人银行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于母行存放,将其中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计入分子,可以促进外资银行充分运用境外母行提供的稳定资金拓展业务,支持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

“根据此前研究报告进行的测算,如果全面放弃存贷比指标,在理论上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138个基点。本次调整虽达不到138个基点,但也能对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认为。

鲁政委同时表示,考虑到银行业18.5%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存在,单纯存贷比指标调整并不会让银行业额外增加多少融资,但却能够鼓励融资走贷款这一“正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弱化影子银行的发展动力。

仅调存贷比还不够

约束贷款的不只是存贷比,存款准备金和贷款规模等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银行发放贷款的能力。

“将银行对企业、个人发行的大额

存贷比分子(贷款)中扣除6项

存贷比分子(存款)增加2项

热点 直击

上海自贸区海关推出

四项改革新举措

本报上海6月30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上海海关30日宣布,7月1日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4项改革举措,自贸区企业有望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拥有“全国通”和“全球通”。这4项新改革举措分别为: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企业协调员试点和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海关同时宣布,自贸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一期)于6月30日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线试运行。

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中明确,A类以上报关企业和双重身份企业可以直接在全国各海关申报,不再受地域限制,这在国内尚属首次,意味着自贸区内的高资信报关企业直接领到了“全国粮票”。此外,海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自贸区企业准入“单一窗口”,这是海关主动融入地方商事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现“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办事模式。

目前,自贸区内AA类企业有120家,推进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制度,将使得这些企业可同时享受国内及货物出口国海关的最高等级通关便利措施,等于拥有了“全球通VIP”卡。

协调员制度原是海关总署在上海海关试点的一项工作,是面向AA类高资信企业的优惠服务措施。此次改革将在自贸区中扩展至B类以上且有实际需求的企业,企业通过线上汇总提交疑难问题,海关协调员专人督办有关事项,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除此之外,上海海关还将在自贸区试点企业“自律管理”模式,由区内企业自主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进出口行为开展自律管理。这是海关首次出台专门针对企业自律的相关规定,在处置权上对主动申报的企业可以相应地减免处罚,以及免于降级。目前,制度已经形成,近期将对外公告并正式实施。

中石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引资方案如期推出

本报记者 祝君壁

6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经重组后,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这是中国石化继今年2月宣布率先推出油品销售业务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经营、4月完成油品销售业务重组后的又一重大进展。

据了解,其销售公司已完成本次引资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4月30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3417.58亿元。本次引资不会采取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引入的社会和民营资本持股比例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中国石化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在社会和民营资本持有销售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的情况下确定投资者、持股比例、参股条款和条件,组织实施该方案及办理相关程序。

本次引资采用多轮评选、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分阶段实施。从引资流程看,分两个阶段多轮竞价。中国石化和销售公司将共同成立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内外部专家组成的评价委员会,对选定的意向投资者进行评议。

第一阶段是选择和确定投资者,第二阶段是谈判交割。从公告内容看,对投资者的选择确定体现了“三个优先”,即产业投资者优先、国内投资者优先、惠及广大人民的投资者优先。

目前,该销售公司油品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回报率较高,在境内成品油销售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公司以遍布全国的零售网络为基础发展的非油品业务,也增长迅速。

公开资料显示,国外成熟市场加油站利润有50%来自非油品业务。据了解,未来,中国石化在发展优势油品业务的同时,将发挥平台优势,拓展便利店、汽车服务、O2O、车联网、金融服务、广告等非油业务,逐步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性服务。

现场

建筑劳务技能大赛在沪举行



近日,华东地区规模最大、工种最多的建筑劳务技能大赛在上海举行。图为中建二局上海分公司虹桥项目工地上,参赛选手正紧张操作。

本报记者 赵晶晶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